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薈宴廳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附註8)		簽署(附註4)	
登記股份(附註2)			
日期			

代表(附註1)(請以正楷填寫。)			
全名		股份數目(附註3)	
詳細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杜雲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凌愛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吳靜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大會通告。			

附註：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 請填上與此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由授權簽署人代為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股東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可以，請提供一個股票號碼以便處理。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